



护绿保林防火 郑州连发两道总林长令



嵩山少林寺的千年古银杏树下,游客纷纷按下快门

11月26日,郑州市第一总林长和总林长共同签发2024年郑州市第2号总林长令——《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的令》,要求按照《郑州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条例》,全面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绿色文物”“植物地标”;共同签发2024年郑州市第3号总林长令——《关于加强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命令》,就做好全市今冬明春森林火灾防控工作进行部署。

加强古树名木资源调查和日常管理

第2号总林长令要求,各地要积极推进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融入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充分发挥林长制引领作用。

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掌握古树名木保护现状,加强古树名木资源调查和日常管理,全面推进“一树一档”“一树一策”。强化古树生境改善,持续推进濒危、衰弱古树抢救复壮,落实防火、防病虫害、防雷击、防破坏等各项措施。加强资金保障,开展古树名木认养试点,探索认养方法,鼓励社会各界通过社会捐资认养、技术和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对国槐、皂角、侧柏、榔榆、榧子栎等郑州特色古树名木基因资源的保存利用,积极推广

应用科研成果,提升保护成效。

总林长令指出,各地要深化“林长+公安局长”“林长+检察长”“林长+法院院长”工作机制,持续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加强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巡视,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破坏损毁古树名木等问题。

同时,要充分挖掘古树名木的文化价值与社会价值,结合“3·21国际森林日”“8·15全国生态日”、全国科普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讲好古树名木故事,弘扬古树名木文化,唤起公众乡愁情思,不断增强公众参与古树名木保护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切实抓好森林防火灭火工作

第3号总林长令指出,各地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

全面压实防火责任。各地要持续推进森林防火融入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不断完善网格化森林防火“五级网格”管理制度,明确网格长、网格员、护林员职责、区域及任务。

盯紧野外火源管控。各地要把火源管控放在首要位置,特别是极端天气下的火源管控,高火险期要及时发布禁火令,严格落实野外用火审批制度,抓好野外用火重点人员、重要部位、重点涉火场景的风险管控。加强对进山车辆人员检查登记和防火宣传教育,确保火种不上山、火源不入林。

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各地要把做实筑牢人民防火防线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的切入点,认真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宣传周以及警示教育等活动。

提升火情应对能力。各地要加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视频监控、蓄水池等防火设施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火灾预防监测、火险响应、信息报告、火情处置等工作流程,把好应对处置“最后一道防线”。记者 李宇航/文 马健/图

世纪公园年底基本升级完成 新增一批生态停车位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 文/图)郑州市园林局公园广场事务中心世纪公园改造正在如火如荼进行,按照2024年全市民生实事任务要求,为满足游客停车需要,此次改造将新增一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生态停车位。

在中州大道与石化路交叉口附近,几排整齐的停车位已见雏形,车位处的水泥已铺装到位,周边预留的种草区域已换上新土。据了解,新增公共停车泊位10万个是2024年全市民生实事任务之一,其中市园林局承担新建生态停车位6000个的任务。此番以世纪公园改造为契机,在中州大道沿线和石化路沿线共设置机动车生态停车场3个,新增停车位164个。

截至目前,世纪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已完成全园土方平衡、地形塑造、给排水管道、新建建筑主体等工作,占总工程量的60.71%,计划12月底前基本建成。届时,总面积约44.6万平方米的公园将还绿于民,与附近的滨河公园、遗址公园、中原福塔及福山公园一道,构成郑州东南部重要的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城市绿地布局。



生态停车位已见雏形

我省规范 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 定点药店 要应用药品追溯码

昨日,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发布通知,按照国家医保局统一部署,全省要进一步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全面加强处方流转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处方欺诈骗保行为,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就医购药。

将参保人所有外配处方留存备查

近年来,随着医保体系的不断完善,医保覆盖面不断扩大,各项惠民惠政策不断出台,参保人员就医购药更加便捷。同时也出现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药品处方管理的漏洞,通过虚假处方、超量开药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不仅造成参保群众合法权益受损,更是造成医保基金的流失。

通知明确,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要求和医保协议约定配备诊疗所需药品,暂时无法配备但确需使用的,应当为参保人提供必要的处方外配服务。已上线医保电子处方中心的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机构应通过电子处方中心提供处方外配服务。支持将电子处方打印成纸质处方,方便老年人等有需求的参保人持纸质处方前往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暂未上线医保电子处方中心的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纸质处方须经本院医保医师签名并加盖外配处方专用章后有效。定点医疗机构要将涉及参保人的所有外配处方(纸质处方复印)留存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双通道”定点药店不再接受纸质处方

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调剂外配处方时,应认真检查处方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核准处方用药信息、有效期等以及参保人信息,发现问题的可以拒绝调剂,并及时向当地医保部门反映存疑外配处方线索。定点零售药店应按照医保部门关于药品追溯码有关规定,应用药品追溯码,确保调剂外配处方药品可追溯。原则上,定点零售药店凭本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机构外配处方销售的药品,符合规定的可以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暂不接受本统筹地区以外的医疗机构外配处方。

按照国家医保局部署,自2025年1月1日起,配备“双通道”药品的定点零售药店均须通过电子处方中心流转“双通道”药品处方,不再接受纸质处方。省医保局要求,目前我省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已经上线,各地要尽快梳理当前电子处方流转中存在的堵点、难点,并督促定点医药机构按照要求完成系统改造和接口对接上线工作,确保按照国家要求通过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电子处方顺畅流转。记者 王红